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六百八十六

兵部

郵政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八十六

兵部

郵政

驛費二

嘉慶元年奏准。嗣後各直省題報驛站錢糧止將本案緊要錢糧數目。由該督撫覈實題報。其條陳酌改並節年例案。於司總冊首詳細聲敘。毋庸於疏內敘入。庶題疏不致冗複。○四年奏准。驛站應需夫馬工料等項銀兩。令各州縣於地丁銀內扣支。歸於存留款下覈銷。○五年奏准。各直省驛站項下額徵款目。有無多寡。雖屬



不一。應需夫馬工料銀兩。均由地丁銀內扣支。或題明動項撥給。完欠分數。係隨同地丁考覈。惟安徽廣東廣西與湖北湖南五省。所有額徵驛站錢糧。同地丁統徵分解。支賸銀兩。提解藩庫報撥。至督催驛站正耗完欠數目。向由藩司合計分數。另定考成。今驛站工料等銀。奏准改歸州縣坐支。即交該督撫將驛站正耗錢糧較多之州縣。內除夫馬工料紅船水手工食馬價協濟等款。准令全款留支外。餘賸銀兩。即行提存藩庫。造報酌撥。儻有額徵驛站不敷留支。及

向無應徵驛站之各州縣。所需夫馬工料等銀。並准其在於地丁銀內照數扣支。歸於存留項下造報。臬司會同藩司覈實題銷。其正耗完欠數目。令各州縣隨同地丁錢糧造報。藩司合計分數。併疏具題。毋庸另立考成。至有驛各屬夫馬工料。及採買驛馬。修造號船。郵遞文報。填發勘合等事。仍令該按察使隨時稽察。並轉飭各屬查照定例。按年造冊報部題銷。○七年議准。安徽省馬田租稻。安慶等六府州屬懷甯等二十五州縣。額設馬田八千餘畝。每年額徵租稻。

一萬五千餘石。除交地畝錢糧外。供應各州縣額設差夫口糧之用。其餘贍稻石。變價報撥。於經徵外。並列督徵接徵各職名。以每年奏銷後。截算一年。勒令徵完。如有惰徵。分別題叅。○八年覆准。陝西省漢中府屬添設定遠廳撫民同知。議增額設馬二匹。夫一名。歲需工料修理買補等銀。在驛站裁存銀內動支。○十一年奏准。嗣後安徽馬田租稻。經徵接徵督徵各員。如有佃欠未完稻石。按未完分數。於奏銷案內附疏題叅。由兵部會同吏部照



盛京旗地奏銷經徵督徵未完議處例。按照分數議處。仍以具題之日為始。勒限一年照數全完。如於限內照數徵收完結。准其題請開復。至該省每年收支馬田租稻奏銷。限於次年十二月內專案造冊。由該撫題報。如有遲延。照例議處。再收成分數。令該省於每年馬田收成後。即將每縣坐落邨莊實在收成分數造冊加結。先行送部存案。俟次年奏銷時覈對。○又奏准。各直省每年支銷驛站錢糧。仍以次年五月內。由該督撫具題。惟甘肅省塘馬奏銷。內有口外各塘。

今俱改驛距省城道路較遠。定以次年十月內由該

督具題。其奏銷冊籍。均令隨本送部。若司道府州縣官遲延不申。或已申而督撫不即送部者。均照例議處。再各省督撫提鎮各標營朋馬奏銷。亦照各省驛站奏銷。定限次年五月內。由該督撫具題。其甘肅省有烏魯木齊等營道里較遠。亦限於十月內具題。如有遲逾。均照例議處。

○十六年奉

旨。兵部奏請催解馬館滋生銀兩一摺。直省通州等處向有馬館地畝。取租生息。原為津貼兵部額設馬匹。

餽養之需。自當按年徵解。毋稍拖欠。乃地方官經徵不力。日久延宕。自嘉慶十二年經該部奏准飭催之後。仍不趕緊完解。前後積欠共計至一萬八千八百餘兩之多。殊屬疲玩。該督藩等並不認真督催。著傳旨申飭。此項未完銀兩。務即勒限嚴催。全數徵解。以資公用。嗣後每年應徵租息。並令如數清解。毋得再行拖延。○道光四年奏定餽養

輦馬四十匹草乾雜費銀兩。均照差馬例支給。其倒斃每年不得過八匹。移咨戶部。知照左右兩翼交補足額。其草乾扣除截曠日期。俟補額之



日再行起支。○又奏定兵部遞運所額車一百五十輛。若遇差使繁多之時。將額存車輛用完。即剗行五城雇覓。交與馬頭應付。其雇覓車輛。每一里給銀一分。每車每百里給銀一兩。按里數遠近給予銀兩。移咨戶部給發。恭遇

駕幸

圓明園並

進宮

內廷各處俱取用兵部車輛。兵部仍每次留車十輛。以備別處領用。如額車不敷。將內務府取用

車輛移咨內務府。由內管領處雇用。以備要差。

○又奏定。各省驛遞額車不敷。雇覓民車。以百里為一站。每車每站給銀一兩。如多十里。增銀一錢。少十里。減銀一錢。各按里數增減。○又奏

定。各省驛遞運送餉鞘等項。額夫不敷。雇覓民夫。以百里為一站。每名每站給銀一錢。亦按道里遠近增減雇價。○又奏定。凡軍需供應官兵

雇用車輛價值五城順天。

照雲南軍需每四套大車。自京至良鄉往

返給銀二兩。守候回空俱不支其餘

直隸

照四川軍

程站較近處所俱按照里數遞減。

河南

照雲南四川軍需每

陝西甘

需每車百里給銀一兩。

肅。照西路軍需每車百里給銀四錢五分。其餘各省如遇雇用車

輛俱照驛站定例。每二百里給銀一兩。儻所用

車輛較多。必須鄰境雇覓。以及輪番供送。程站

較長。有應酌給到站回空守候等銀者。臨期許

該督撫確覈情形。據實陳奏覈辦。其無車省分

並不能行車處所。照例官員每車一輛折馬三

匹。以符定制。○又奏定。凡軍營安設塘站馬匹

如設立在地者。其歲需外備銀兩倒馬分數

以及買補價值。應扣皮贓。俱各照本省塘站驛

站例辦理。甘肅口內照塘站例。每馬歲支外備銀三兩四錢五分。倒馬十分報倒三



分。滇省關內關外四川口內俱照驛站例。每馬年給雜支銀一兩四錢二分。倒馬十分報倒三分。買補馬價。甘肅每匹八兩。滇省每匹十五兩。四川每匹八兩。俱扣皮臟變價銀五錢。儻

係在口外安設者。准其每三站設獸醫鐵匠各

一名。令居適中之地。往來醫治馬證。打造鐵掌。

甘省口外每三站設獸醫鐵匠各一名。四川口外每六塘設獸醫一名。應酌照西陲例議給。

所需工食口糧。照馬夫之例。給予。甘省獸醫鐵匠照口外馬

夫例。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。口糧三斗。四川獸醫。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。口糧三斗。應照西陲

金川例。酌中定議。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。每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。分別大小建給予。仍

各給安家銀二兩。甘省獸醫鐵匠無安家銀兩。四川獸醫。每名給安家銀三

兩。俱照四川其餘需用外備銀兩。照本省驛站例。酌中議給。

定例支給。至應報倒馬買補價值。亦各照本省

驛站之例。開銷。如所安馬匹在站應差。止係三

月以內者。每百匹准倒十匹。

照定西將軍阿桂議奏。馬匹在站應

差。為日無多。十分報倒一分例定議。

其三月以外者。仍照十分倒

三之例。計日覈算。仍於買補馬價內。扣除皮臟

銀兩。○又奏定。直隸省驛馬草乾。良鄉。通州。三

河。武清。昌平。順義。密雲。涿州。薊州。九州縣。每匹

各日給銀七分九釐四毫七絲。固安。永清。懷柔。

房山。霸州。文安。平谷。七州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七

分二釐。東安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五分八釐五毫。

香河寶坻二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五分。保定縣。每

匹各日給銀六分五釐。大城縣。及密雲縣屬之

石匣站。每匹各日給銀七分五釐。

順天府屬惟甯河縣時未

設驛。遵化直隸州。玉田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七分九

釐四毫七絲。豐潤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七分五釐。

清苑縣。每匹各日給銀六分二釐八毫三絲。滿

城縣。每匹各日給銀六分九釐八毫九絲五忽。

安肅縣。每匹各日給銀六分三釐。定興。新城二

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七分。唐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二

分六釐六毫九絲。博野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二分



一釐。望都縣。每匹各日給銀六分三釐。容城縣。

每匹各日給銀一分六釐一毫。蠡縣。每匹各日

給銀二分三釐二絲五忽。雄縣。每匹各日給銀

六分三釐。祁州。束鹿。二州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二

分五釐五毫。安州。每匹各日給銀二分五釐二

毫五絲。高陽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二分三釐九毫

五絲。

保定府屬惟完縣無驛。

易州直隸州。涑水縣。每匹各

日給銀六分七釐五毫。易州屬之上陳驛。每匹

各日給銀六分三釐。廣昌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五

分。灤平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七分一釐五毫二絲

三忽。熱河。古北口。鞏匠屯。紅旗營。十八里汰。王家營。坡賴邨等站。平泉州。豐甯。建昌。赤峯。朝陽等四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七分九釐四毫七絲。盧龍。遷安。撫甯。臨榆等四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七分

五釐。

永平府屬之昌黎樂亭二縣灤州一州均無驛。

河間縣。每匹各日

給銀七分五釐。獻縣。阜城縣。每匹各日給銀六

分七釐五毫。肅甯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三分三釐

三毫。任邱縣。每匹各日給銀八分二釐。交河縣。

每匹各日給銀六分三釐。甯津縣。每匹各日給

銀二分二釐五毫。景州。每匹各日給銀七分。吳

橋東光二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二分七釐。故城縣。

每匹各日給銀二分八釐七毫五絲。天津縣。每

匹各日給銀七分八釐四毫。青縣。靜海縣。每匹

各日給銀四分一釐四毫。滄州。南皮縣。每匹各

日給銀三分五釐。慶雲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三分。

天津府惟鹽山縣無驛。

正定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七分三釐。

七毫一絲。縣屬之伏城驛。每匹各日給銀八分

二釐五毫。獲鹿縣。每匹各日給銀三分六釐。續增

馬匹。日給六分。井陘縣。每匹各日給銀四分。續增馬匹。日給六分。

阜平縣。每匹各日給銀四分五釐。欒城縣。每匹